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 总主编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

WAISHANG TOUZI QIYE KUAIRI

(第三版)

李海波 蒋 瑛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IRI CHUBANSHE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 总主编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

WAISHANG TOUZI QIYE KUAIRI

(第三版)

李海波 蒋 瑛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李海波,蒋瑛主编. —3版(修订本).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2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ISBN 7-5429-0677-1

I. 外… II. ①李… ②蒋… III. 三资企业-会计-教材 IV. F27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9429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 页	3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 12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0677-1/F·0619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李海波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长期从事会计、财金等教学、理论研究和高校管理工作。先后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上海生产力学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多年来，主编出版了《公司会计》、《企业会计》、《股份制会计》、《新编审计学》、《财务管理》、《新编会计学原理》、《经济法》、《财政与金融》、《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中国税制》、《珠算》、《生产力词典》等著作、词典、教科书四十多部，论文数十篇，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全国高校出版社、华东地区大学出版社、上海市教委颁发的“全国优秀畅销书奖”、“全国生产力理论实践成果著作一等奖”、“建国精品图书奖”、“全国优秀教材奖”、“全国优秀畅销书排行榜金杯奖”和“优秀畅销书一等奖”；多次被授予“上海市财贸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称号，荣获“宝钢奖”。原受聘担任国家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并被收入《中国大学校长名典》和《中国教育名人录》。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发展。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满足各类院校、职业技术教育和财会培训的需要,应全国经济书店、全国立信事业协作会和立信会计出版社等的委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财政部最新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吸收了近年来财会研究的新成果,我们编写了《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第三版)。本书内容新颖、科学规范、富有特色、实用性强,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有关专家的好评,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发行,连续再版印刷,多次荣获优秀教材奖。

本书被国家教育部列为重点推荐教科书。

本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担任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李海波教授和著名会计学专家蒋瑛任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李海波、蒋瑛、朱本华、李俊、张翠琼、陈锦骅、李志松、陈栋梁、王凯、王莉菲等。

本书可作为各类院校财经类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广大财会实际工作者以及各类管理人员自学、培训、进修和提高业务水平的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会计学会、中国生产力学会、

中央财经大学、上海商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单位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海波工作室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国家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定价
新编会计学原理——基础会计(第十一版)	23.00 元
新编会计学原理——基础会计习题集	16.00 元
会计基础与记帐技术	15.20 元
会计基础习题练习集	16.00 元
新编财务会计(第四版)	30.00 元
新编财务会计习题与解答	18.80 元
新编管理会计(第二版)	26.00 元
新编预算会计(第五版)	25.00 元
新编预算会计习题与解答	14.00 元
行政事业会计(第四版)	20.00 元
行政事业会计习题与解答	11.00 元
新编企业会计(原工业会计)	29.80 元
新编企业会计习题与解答(新版)	17.00 元
新编商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第六版)	28.00 元
新编商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习题集	8.60 元
金融会计——银行会计	20.00 元
新编税务会计	24.20 元
新编税务会计习题与解答	14.50 元
新编成本会计	18.00 元
新编成本会计习题与解答	14.00 元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第三版)	20.00 元

	定价
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21.00 元
市场营销学	28.00 元
新编小企业会计实务	18.00 元
新编税法实务	16.00 元
新编小企业统计实务	22.00 元
新编会计电算化	28.00 元
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指南	15.80 元
现金流量表编制指南	10.00 元
新编审计学(第三版)	15.60 元
珠算	13.80 元
财务管理(第六版)	20.00 元
财务管理习题集	9.00 元
企业管理概论(第二版)	23.60 元
中国税制	20.00 元
中国税制习题与解答	11.00 元
新编经济法(第四版)	24.00 元
新编经济法习题与解答	12.80 元
新编财政学(第二版)	22.00 元
财政与金融(第四版)	28.00 元
新编统计学	24.50 元
新编国际金融	20.00 元
新编经济应用文写作教程	18.00 元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内容新颖、科学规范、富有特色、实用性强。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济书店、本社发行科均有售。

发行科电话:021-64388409

传真:021-64391885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编:200235

邮购汇款额为:书款+邮资(书款总额 10%)+邮挂费(3.00 元)

李海波工作室

李海波工作室由我国著名会计学专家李海波教授创办,多年来,李海波会计系列、财经系列教科书在图书市场声誉卓著,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有关专家的好评。李海波工作室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已经正式注册,工作室的图书及相关业务呈现了新的发展势头。

李海波工作室邀集会计、经济等各路专家、教授及出版人才,专门从事图书的选题策划和书稿的创作编写以及相关出版业务,兼做有关教育培训、财务咨询等业务。

李海波教授、研究员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会计、财经等专业的教学、研究和高校管理工作;先后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曾受聘担任国家教育部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并被收入《中国大学校长名典》和《中国教育名人录》。

多年来,李海波工作室策划了许多高质量的图书。李海波教授主编了《新编会计学原理》、《公司会计》、《企业会计》、《新编成本会计》、《新编小型企业会计》、《新编审计学》、《财务管理》、《经济法》、《财政与金融》、《金融会计》、《管理会计》、《会计电算化》、《统计学》、《生产力词典》等六十多部著作、教材和词典,论文五十多篇。他主编的图书获得过许多荣誉和奖项,包括“全国优秀畅销书一等奖”、“全国优秀教材奖”、“优秀教材学术专著奖”、“双效书荣誉奖”、“建国精品图书奖”等。李海波会计系列、财经系列教科书经受了市场的检验,正在不断地完善和丰富。许多书不断重版、重印,其中《新编会计学原理》再版10多次,重印80多次,发行全国各地,单本发行量多达300多万册。

以李海波名字命名的李海波工作室,在会计、财经等专业图书的策划、编辑、出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独特的优势,与出版社有着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

立信会计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特征和作用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和任务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会组织机构和档案管理	16
复习思考题	20
第二章 投入资本的核算	21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涵义和特点	21
第二节 出资的方式及计价	23
第三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方法	26
复习思考题	33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外汇收支业务的核算	35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35
第二节 外汇收支的核算	41
复习思考题	58
第四章 支付结算方式和应收款项的核算	59
第一节 支付结算方式和核算	59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73
第三节 应收、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79

复习思考题	85
第五章 存货的核算	87
第一节 存货的分类和计价	87
第二节 原材料的核算	92
第三节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04
第四节 存货变现损失的核算	110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14
第一节 投资的涵义和分类	114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15
第三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20
第四节 企业内部往来的核算	132
复习思考题	133
第七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3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135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及在建工程的核算	13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及修理的核算	145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52
第五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156
第六节 固定资产减值的核算	160
第七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62
复习思考题	168
第八章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核算	170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70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82
复习思考题·····	189
 第九章 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190
第一节 生产成本核算的基本原则·····	190
第二节 生产过程的核算·····	194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201
复习思考题·····	220
 第十章 销售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一节 销售业务的内容·····	221
第二节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223
第三节 其他销售业务的核算·····	235
复习思考题·····	239
 第十一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40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240
第二节 所得税的核算·····	244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48
复习思考题·····	252
 第十二章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5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253
第二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72
复习思考题·····	287
 第十三章 现金流量表及合并会计报表·····	288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	288

外商投资企业会计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	302
复习思考题·····	310
 第十四章 解散与清算·····	 311
第一节 解散与清算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311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的核算·····	314
复习思考题·····	331
 附表一 复利现值系数表·····	 332
附表二 年金现值系数表·····	33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特征和作用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吸收外商投资的企业。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外商投资企业已有了很大发展。这对于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技术、扩大出口和发展我国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一) 具有多种组织形式和不同的所有制性质,有利于适应不同的筹资渠道

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分别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颁布,1990年修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颁布)和《外资企业法》(1986年颁布)为法律依据,并确定了它们的性质和内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境外投资者与我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具有法人地位的股份制企业,是合营各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股权式合营企业。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境外投资者与我国合作

者以合作合同为基础所举办的契约式合作企业。合作各方对投资的方式、合作的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风险或亏损的分担等都可以根据约定的合同执行。它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也可能存在非中国法人的合作企业。

(3) 外资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本由境外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由外商独立经营和管理,自行确定组织形式,自负盈亏,自行分配利润。凡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可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二) 有自主经营和科学管理的权利,投入资金受到法律保护,有利于引进新技术和新产品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我国政府按照我国的国情和国际惯例,制定了特定的法律和法规,不断促进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生产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享有自主经营和科学管理的权利,例如,有权决定本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和劳动工资计划;有权从国内、国际市场直接购买原材料、设备等及出售自己的产品;有权建立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制度,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收支预决算;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生产技术的革新和改造等。国家还规定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利,给予外商投资人有自主管理的权利。例如,投资人投入资金受到法律保护,投资人应得的利润和外籍职工的正当收入均可依法汇往国外,并规定对产品出口企业和技术先进企业给予比一般企业更优惠的条件,促使企业扩大投资、引进技术,并从事新产品开发。

(三) 实行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为外国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为了更好地吸收外资,我国政府曾先后制定了《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从法律上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条件。除了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以外,还在产品进出口管理、银行信贷资金投放、场地使用、土地开发等方面给予各种优惠。主要包括:

1. 税收优惠

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一般为 30%，加上地方所得税率 3%，合计为 33%，这在当时是低于我国国营企业的标准的，而且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更享有不同的税收优惠。例如，在经济特区内开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对其所得一律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而对其所在城市是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则减按 24% 税率征税；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对投资在农、林、牧等利润低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企业，还可以在以后的 10 年内继续减征 15%~30% 的所得税；对需要鼓励和企业，如对产品出口企业、技术先进企业、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企业可根据不同条件给予更多的优惠。外国投资者分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的，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可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 40%；如果将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可免缴汇出额所得税。

2. 其他优惠政策

(1)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场地使用费，除大城市市区繁华地段外，开发费和使用费综合计收的地区的收费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5~20 元；一次性计收或企业自行开发的最高为每年每平方米 3 元，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酌情在一定期限内免收，企业应按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交费。

(2) 合营企业按国家规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但对于经考核确认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可免缴国家物价等项补贴。其中住房补贴留给企业，作为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

(3) 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中国银行和其他经批准的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现汇抵押贷款、备用贷款。贷款货币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所需资金，优先给予贷放。

(四)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并重,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成效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效益是指企业是否有投资效益;社会效益是指投资是否有利于我国的经济建设。总体来看,两者应该是一致的,但由于立场不同,中外各方或者企业与国家之间往往会发生一些矛盾,需要认真加以解决。针对这一情况,我国在吸收外商投资政策中,明确规定了鼓励和限制的措施,十分强调实行“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的方针。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给予优惠待遇;对不适宜的行业加以限制;并规定了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和查账等措施,以保证财务状况的可靠性。国家还规定以平等互利原则,从法律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使企业有法可依,有利可得,并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

二、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努力贯彻实施利用外资政策,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使外商投资企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我国经济建设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通过利用外资,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扩大了投资范围和生产能力

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增加,境外投入资金迅速增加,生产范围不断扩大,有力地补充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据统计,从1979~1998年,我国共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32.47万家,合同外资金额为5725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为2674亿美元,1999年以后,又有了更大的发展,投资的地域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内陆地区,投资行业涉及石油、煤炭、交通、通讯、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建材、轻工、纺织、医药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开拓了一些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高新技术项目,不仅使我国能够直接利用外资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而且直接扩大我国生产范围和生产能力。

(二) 通过利用外资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

很多外商投资企业是利用技术优势向我国进行投资的,投资者从